

# 2022 年亞運輕艇競速第三階段培訓隊選手選拔賽

## 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選拔輕艇競速優秀運動員，參加 2022 年亞運輕艇競速培訓隊第三階段訓練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微風運河。
- 三、選拔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。
- 四、選手選拔辦法：
  - (一)選拔項目：以本會最具得牌項目考量，選拔各 1 艇，項目如下：
    - 1、MK2-500M(2021 年輕艇競速亞洲區奧運資格賽第 3 名，MK2-1000M)
    - 2、MK1-1000M(2021 年輕艇競速亞洲區奧運資格賽第 5 名，MK1-1000M)
    - 3、MC1-1000M(2021 年輕艇競速亞洲區奧運資格賽第 2 名，MC1-1000M)
    - 4、上述第一名船艇選出後，成績將與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速成績評比，做為培訓之依據。
  - (二)選拔資格：選手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已完成本會 111 年選手登記註冊。
  - (三)報名辦法：請填妥 2022 年亞運輕艇競速培訓隊第三階段培訓選手選拔賽報名表，各單位不限報名人數（艇數）。
  - (四)選拔人數：依據比賽成績依序選出，各項一艇。
  - (五)比賽方式：依報名人數決定航道數及賽制。
  - (六)報名手續：
    - 1、報名表請填妥並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前以 E-mail 傳送，報名費每人 300 元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合作金庫銀行（006）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匯款後請來電（信）告知，電話：(02)2918-5151。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聯繫人：黃秋譯 小姐，TEL：02-29185151 E-mail：[tpedragon@yahoo.com.tw](mailto:tpedragon@yahoo.com.tw)
    - 2、大會將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。
    - 3、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   - 4、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，請各隊自理。
- 五、船艇及裝備：由各隊自備。
- 六、活動日程：111 年 1 月 7 日 9：00 技術會議。
- 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輕艇總會最新競速規則，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開會決議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2022 年亞運輕艇競速培訓隊第三階段培訓

## 教練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100033812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培訓代表參加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之選手及教練，以期許締造佳績、爭取奪牌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組織：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微風運河。
- 六、教練團遴選
  - (一)條件：具國家級輕艇教練證並實際指導選手入選培訓隊者。
  - (二)遴選方式：
    - 1、入選第三階段選手之教練為教練。
    - 2、K 艇及 C 艇各至少一人。
    - 3、得依入選選手數多寡增聘教練。
- 七、選手選拔：
  - (一)資格：選手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完成本會 111 年選手登記註冊。
  - (二)選拔項目：以本會最具得牌項目考量，選拔各 1 艇，項目如下：
    - 1、MK2-500M(2021 年輕艇競速亞洲區奧運資格賽第 3 名，MK2-1000M)
    - 2、MK1-1000M(2021 年輕艇競速亞洲區奧運資格賽第 5 名，MK1-1000M)
    - 3、MC1-1000M(2021 年輕艇競速亞洲區奧運資格賽第 2 名，MC1-1000M)
- 八、附則
  - (一)培訓隊教練（團）
    - 1、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及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（下稱訓輔小組）委員查核屬實者，取消其資格。
    - 2、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會秘書長（含）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  - (二)培訓選手
    - 1、選手須接受教練（團）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（團）及國訓中心輔導管理，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（儲）訓資格。
    - 2、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，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，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資格，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，不予報名參賽。
  - (三)入選之教練、選手（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）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  - (四)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  - (五)為確保訓練品質，入選國家代表隊成員培訓期間不得重複或同時參加該年度輕艇激流、輕艇水球或龍舟國家代表隊訓練。
- 九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